

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除字第56號

聲請人 衣哥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光安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支票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附表所載支票4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607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於民國108年10月3日太平洋日報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系爭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之公告，應黏貼於法院之公告處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；法院認為必要時，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；前項公告於法院網站、登載公報、新聞紙之日期或期間，由法院定之；聲請人未依前項規定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或登載公報、新聞紙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，民事訴訟法第542條定有明文。揆諸上開規定，關於公示催告之公告，係以法院網站之電子公告取代刊登新聞紙，倘法院認為必要時，始得命登載於新聞紙，此觀上開法文107年6月13日修正之立法理由即明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因遺失如附表所示之票據，向本院聲請公示催告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11日以108年度司催字第607號裁定准為公示催告，並命聲請人應於上開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上開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上開裁定於108年9月17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聲請人雖於108年10月3日逕將公示催告內容登載於太平洋日報，然未依上開裁定主文，向本院聲請將上開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且本院上開公示催告裁定，復未命聲請人得將公示催告刊

登新聞紙，揆諸前揭法律規定，已視為聲請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即無從進行，聲請人仍據以聲請除權判決，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至聲請人倘仍欲聲請除權判決者，自得重行聲請公示催告，並遵守公示催告裁定所定向本院聲請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並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，再向本院聲請為除權判決，併予指明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47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范明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蘇哲男

支票附表：

109年度除字第56號

| 編號  | 發票人              | 付款人      | 發票日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台幣) | 支票號碼       | 備考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|
| 001 | 古豐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馮大為 | 國泰世華新板分行 | 108年7月31日 | 19,500元       | IJ00000000 |    |
| 002 | 愛家家具有限公司 吳志明     | 國泰世華新板分行 | 108年7月31日 | 19,500元       | IJ00000000 |    |
| 003 | 坤茹企業有限公司 許坤成     | 國泰世華新板分行 | 108年7月31日 | 19,500元       | IJ00000000 |    |
| 004 | 床的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陳燕飛   | 國泰世華新板分行 | 108年7月31日 | 175,500元      | IJ00000000 |    |

